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
中華民國115年第2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得標廠商	標案金額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及宣導成效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(保險業務發展基金)	1.主題二:假保單詐騙 2.主題三:投資型保險、分紅保險及利率變動型保險 3.主題四:長期照顧保險、小額終老保險	115年度保險主題教育宣導計畫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3,698,000	網路媒體 實體媒體	115/4/1-115/6/30	保險業務發展基金	信託基金預算	專案支出	5月45,654元 6月684,810元 共730,464元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防制保險詐騙，及增進社會大眾對相關保險商品之瞭解近年保險詐騙活動增加，為使民眾瞭解假保單詐騙話術，由專業行銷廠商發揮創意企劃宣導方案，於戶外媒體，使社會大眾瞭解其詐騙方式，減少遭詐騙受害。	網路廣告託播(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)、台鐵車站-站內LCD電視廣告(南港站、桃園站、板橋站、高雄站)手搖飲聯播網、全國7-11店、百貨公司電視聯播網。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